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5号

关于威华 E-bike 产业链全球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威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威华 E-bike 产业链全球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威华 E-bike 产业链全球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0115-04-01-263574）拟建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路南侧、云生五路东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05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 1 栋 8 层（部分 7 层）厂房、1 栋 8 层宿舍楼和 1 栋 2 层仓库。本项目主要从事自行车（包括电动智能自行车）的生产制造，年产电动智能自行车 10 万辆、公路自行车 5 万辆、山地自行车 15 万辆。本项目计划设员工 30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路南侧、云生五路东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二）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排放要求；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生产废水（包含湿式水帘一体设备换废水、湿式打磨除尘设备更换废水、车架贴标后喷淋线更换废水、管料表面处理生产线和车间表面处理生产线水洗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混凝池（PAC）+絮凝池（PAM）+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多介质过滤+清水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吨/天）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

厂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 喷粉柜采用密闭微负压方式进行收集, 喷粉粉尘废气经 1 套“一级旋风除尘+二级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42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房、流平间、返修房、烘烤炉均为密闭正压状态, 底漆房喷漆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 与底漆房烘烤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底漆调漆废气、底漆流平有机废气, 一并经 1 套“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2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房喷漆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 与面漆房烘烤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面漆调漆废气、面漆流平有机废气, 一并经 1 套“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2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返修工序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烘烤有机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器”预处理、金油房喷漆废气经“三级干式过滤器”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气与金油房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金油调漆废气、金油流平有机废气和喷粉工序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套“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相应的 42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时效炉、退火炉和清洗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 42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宿舍楼 1 楼顶经 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焊接烟尘经半包围集气罩收集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架打磨粉尘废气经湿式打磨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管料打磨工序粉尘废气经

湿式水帘一体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管材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异味经各车间收集处理设施一并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一级旋风除尘收集和沉降收集喷粉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喷粉生产；二级滤芯过滤收集的粉尘、湿式水帘一体处理设备和打磨除尘设备沉渣、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粉尘及废滤芯、切割工序沉降粉尘交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品和原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浮油、脱脂池和覆膜池沉渣、原料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干式过滤棉、废清洗剂、清洗废水及漆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脂池和覆膜池更换废液、废含油漆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单位收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225t/a、氨氮 0.011t/a、氮氧化物 3t/a、VOCs 2.44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氨氮、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COD 0.225 t/a、氨氮 0.022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 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氮氧化物 3 t/a 从我区广州市启鸣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VOCs 4.88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